

# 教育部办公厅

---

教学厅函〔2018〕37号

#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核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: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和关心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2018年,国务院大督查将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作为重点任务,并派出督查组对31个省(区、市)进行了实地督查。督查中发现,有高校存在用实习单位顶替就业单位、毕业去向填报“升学”和“灵活就业”比例失实、将毕业证与就业合同挂钩等问题,一些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明显失真。

针对国务院大督查发现的有关问题,各地要提高认识,举一反三,迅速整改,狠抓落实。一要立即组成督查组,进一步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及就业工作进行认真核查,重点围绕国务院督查组发现的问题及线索,迅速查明情况,对查实的弄虚作假等问题要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,严查严处,坚决做到零容忍。二要进一步加强

---

队伍建设,建立健全属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培训机制,重点加强高职院校和独立学院就业工作队伍的培训,将教育部“四不准”等规定讲细讲透,全面提高就业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。三要建立校内监督举报机制。认真核查毕业生就业数据信息,告知毕业生可通过新职业网([www.ncss.org.cn](http://www.ncss.org.cn))或学信网([www.chsi.com.cn](http://www.chsi.com.cn))查询反馈本人就业状况,确保就业数据的真实性。各地及属地高校要公布本单位的举报电话或邮箱,要及时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处理。

请各地在2018年9月14日下班前,将此次核查情况和处理结果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(电子版发送至 [jiancz@moe.edu.cn](mailto:jiancz@moe.edu.cn))。

联系人及电话:简成章 010-66097835(含传真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9月6日印发

